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家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6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王家富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確定(並說明其中附表編號1及編號4所示一般洗錢罪所處之刑，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。惟附表編號4之「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」欄誤載為「否」，應予更正）。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罪數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時間，以及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於其中之最長期、最多額（有期徒刑1年11月、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8萬元）以上，各合併之刑期、金額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仍有其他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應俟全部案件確定後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。惟查：抗告人所稱另案尚在審理中，既尚未判決確定，亦非檢察官本件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，原裁定自無從併予審酌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係對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有違法、不當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